

附件 3

浙江大学医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1、考生综合成绩由初试加权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。

初试加权成绩（100 分制）=[英语×25% + 政治×25% + 医学综合（业务课 1 + 业务课 2）/ 3×50%]

复试成绩（100 分制）

综合成绩=初试加权成绩×60% + 复试成绩×40%

2、复试方式和内容：

（1）各学科在正式复试前集会告知今年招生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先向考生公布本学科招生名额，面试完后师生共同确定并签署确认书。（特别提醒：自愿选择合作医院和附属医院联合培养的考生需另签协议。）

（2）外语测试（包括听力和专业外语）：学校和学院不单独进行听力测试。听力测试各学科组织进行，纳入面试程序，并计入复试总成绩。听力测试和专业外语（包括口语）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。外语测试时间每生不得少于总面试时间的 1/4。

（3）专业课考试：采用面试、或面试加笔试，由各学科自行组织进行。内容包括专业知识、观察和表达能力、综合素质等三部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60%。各学科在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时，要全面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等方面的情况；在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时，除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，要注意考察学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4）面试要求每生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(包括外语测试)。

（5）为保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的实施，允许考生对复试程序、结果提出异议。

3、程序：考生志愿 → 复试（包括听力和面试）→ 产生复试成绩 → 产生综合成绩 → 形成综合排名 → 确定拟录取名单 → 确定导师及学位类型。

4、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医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录取工作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方向明、柯越海

副组长：陈国忠、陈周闻

成 员：杨巍、陈光弟、沈晔、王凯、俞云松、徐凌霄、孙菲菲

5、投诉程序：提出书面申请 → 复核 → 调查 → 回复。

6、投诉地点：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（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，浙大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503 室）。

联系人：孙菲菲

投诉电话：0571-88208017

E-mail: ffsun@zju.edu.cn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2018 年 3 月 6 日